

宜阳县烟草生产服务中心

2025 年电烤房烘烤工厂建设项目

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为满足我县烟农烤烟需求，提升烘烤水平，2025 年我县投入县财政衔接资金 1211.90 万元，在高村镇平原、赵坡、黄洼新建电烤房烘烤工厂 3 处共 30 座电烤房，其中：平原村烘烤工厂 10 座，赵坡烘烤工厂 10 座，黄洼烘烤工厂 10 座，配套建设附属设施编烟棚共 554.53 m²，每个烘烤工厂各配套安装 315KVA 变压器 1 台，共计 3 台。在张坞镇张坞村新建电烤房 20 座及配套编烟棚、变压器设施，在盐镇镇新建电烤房 60 座及配套编烟棚、变压器设施，分别是塔泥村 16 座，北召村 4 座，大寨村 10 座，盐镇村 10 座，河上沟村 10 座，祁庄村 10 座，项目于 10 月份建成投用。截至 12 月份，共支付项目资金 1175.54 万元，执行率 96.83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要求，宜阳县烟服中心对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，通过查阅台账、查询转账凭证、走访群众等方式评价实施的真实可靠性，并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上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等，各项指标都按照行业部门要求顺利完成填报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5年宜阳县电烤房烘烤工厂新建电烤房110座，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211.90万元。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财政审批的流程进行拨付，从前期的资料收集、资格审查、名单公示、资金申请及拨付都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专项管理办法，并建立专账，由专人管理。截至目前，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1175.54万元，拨付率96.83%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2025年宜阳县高村镇利用财政衔接资金314.24万元，共新建电烤房30座，包括建造编烟棚554.53 m²，配套安装315KVA变压器1台。该项目带动平原、赵坡、黄洼三个村流转土地600亩，烟农种烟总收入预计可达240余万元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张坞镇利用财政衔接资金215.96万元，共新建电烤房20座，包括建造编烟棚569.85 m²，配套安装630KVA变压器（箱变）1台。该项目带动张坞村流转土地400亩，烟农种烟总收入预计可达160余万元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2025年宜阳县盐镇镇利用财政衔接资金687.71万元，共新建电烤房60座，包括建造编烟棚1778.5 m²，配套安装315KVA变压器4台，250KVA变压器2台，160KVA变压器1台。该项目带动塔泥村、北召村、大寨村、盐镇村、河上沟村、祁庄村流转土地1200亩，烟农种烟总收入预计可达480余万元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(三) 满意度分析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全面解决了烟农炕烟难问题，炕烟水平全面提升，种烟农户服务满意度达 98% 以上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意见及工作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